

证券代码：839561

证券简称：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志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特对总经理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郑志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0939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

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0939 号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公司自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以来,其与公司合作顺利,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5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点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23-016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5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